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 2026 年度自设 课题立项通知书

姚丽霞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数智文旅时代旅游短视频情绪表达对观众旅游意愿的影响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6IM007），经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以下简称“基地”）组织评审，已正式批准立项，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建议您所在单位按照 1:1 比例给予经费配套支持，以保障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期限与基本要求

课题自立项之日起计算，须在两年内完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最终成果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研究内容须与选题指南保持高度一致。

二、成果形式与结项标准

（一）重点课题

1.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专著须出版，字数 20 万字以上，且达到浙江工商大学 A 类专著认定标准。

2.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最终成果须公开发表，且论文与选题指南中的方向高度一致，发表 2 篇及以上 CSSCI 期刊高水平论文（不包含 C 扩），或 1 篇及以上 SSCI、SCI 收录期刊一区、二区（中科院分区）高水平论文，或 1 篇及以上 SSCI、SCI 收录期刊高水平论文和 1 篇 CSSCI 期刊高水平论文。

3.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 阶段性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或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 2 次及以上, 最终成果字数不少于 3 万。

（二）一般课题

1.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 专著须出版, 字数 15 万字以上, 且达到浙江工商大学 B 类专著认定标准。

2.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 最终成果须公开发表, 且论文与选题指南中的方向高度一致, 发表 1 篇及以上 CSSCI 期刊高水平论文 (不包含 C 扩), 或 1 篇及以上 SSCI、SCI 收录期刊高水平论文。

3.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 阶段性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或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 1 次, 最终成果字数不少于 2 万。

三、成果标注与材料报送

（一）以上基地成果原则上在出版、发表时必须明确标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专项课题成果”或作者单位中标有“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字样, 否则不视为基地成果, 结项时不予认可。

（二）国内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分类参照发表时执行的南大核心期刊 (CSSCI) 目录和浙江工商大学的国内学术期刊名录。

（三）外文期刊要求发表在 SSCI、SCI 收录期刊且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名录, 且需提供论文刊发当年度的检索证明。

（四）课题完成后, 课题负责人应将完整的结项材料包括研究成果, 报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题审批书》(附件 4) 1 份、研究成果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 提供出版后的著作 2 本 (套);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 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页以及论文

全文复印件。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中智院邮箱：
zgznglyjy2024@163.com。

四、其他说明

基地自设课题成果达到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要求，成果有基地资助标识，后续如省社科联有相关课题申报通知，经评审可追认立项为浙江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课题。但注意省社科联“标记为本基地成果的，不得同时标注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资助”等相关要求。

请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立项要求组织实施，切实保证研究进度与成果质量，力争产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水平成果。感谢您对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的支持！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

2026年9月30日

